

河南省胸科医院光纤租用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CZBHT-2026-1037



采 购 人：河南省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一) 资格审查表	22
(二) 符合性评审表	23
(三)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59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1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2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3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4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5
七、信用记录	66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67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68

一、投标函	69
二、投标报价表格	70
三、投标人承诺函	73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76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79
六、供货实施计划	81
七、售后服务方案	82
八、投标人简介	83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84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胸科医院光纤租用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DCZBHT-2026-1037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光纤租用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 1	河南省胸科医院本部点对点专线	680000	680000
2	包 2	河南省胸科医院南院区互联网及点对点专线	130000	130000
3	包 3	河南省胸科医院西院区互联网专线	90000	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包 1：河南省胸科医院本部点对点专线；
包 2：河南省胸科医院南院区互联网及点对点专线；
包 3：河南省胸科医院西院区互联网专线。
-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 5.3 服务期限：贰年（自本业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服务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说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

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分公司在投标时可出具总公司的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如是分支机构进行投标的，可授予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以营业执照为准)使用其资格和资质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文件时间：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2: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文件方式：①电子邮件领取，请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扫描）发送邮件到指定的邮箱：hndczb@163.com，邮件题目注明“领取***项目招标文件”。在邮件正文中明确领取人公司名称，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②现场领取，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至现场领取。

3、获取地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12楼1202室）。

4、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12楼A1213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12楼A1213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胸科医院》《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9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 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3. 内部监督：河南省胸科医院监察室

联系方式：0371-65662810、6566296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联系人：吕芳

联系方式：0371-656627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岩岩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联系人：吕芳 联系方式：0371-656627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胸科医院光纤租用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900000元（包1：680000元，包2：130000元，包3：90000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包1：河南省胸科医院本部点对点专线； 包2：河南省胸科医院南院区互联网及点对点专线； 包3：河南省胸科医院西院区互联网专线。
1.3.2	服务期限及工期	服务期限：贰年（自本业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工期：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采购方规定工期内，完成线路实施和开通。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说明：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分公司在投标时可出具总公司的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

		<p>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如是分支机构进行投标的，可授予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以营业执照为准)使用其资格和资质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p>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p>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900000元（包1：680000元，包2：130000元，包3：9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出现通知中所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肆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电子版为正本纸质文件的 PDF 扫描件，含封面，存储介质为 u 盘，密封后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投标人自行考虑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8 日 9 时 30 分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胸科医院》《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一次性提出

	节的质疑次数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联系部门：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5585906</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p>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G.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具体详见附件。</p> <p>H.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3	<p>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p> <p>D.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0.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6	<p>付款方式：</p> <p>合同生效后，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采购方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按年支付费用。</p>
10.7	<p>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10.8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9	<p>代理服务费：</p> <p>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p>

	<p>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单位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经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100 1523 0990 5250 0585</p>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及工期、服务地点、服务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及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表”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相应自行增加本项目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费用，如果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任何遗漏报价的，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正本密封袋外边，并标明投标人名称、所投包号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加盖公章或合法投标代表签字。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在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4.3 密封袋上均应：

(1) 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

(2)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4.4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 4.2、4.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拒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对拆标后未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4.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应直接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5. 开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其他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5.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5.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开标时，因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封签处注明所投包号而被公开唱标各包投标报价，但评标时发现其中个别包投标人不足三家而废标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和过程不承担责任。

5.5 资格审查

5.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胸科医院》《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表 (适用各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分公司在投标时可出具总公司的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如是分支机构进行投标的，可授予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以营业执照为准)使用其资格和资质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	---------	--

(二) 符合性评审表 (适用各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 (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4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5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7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9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12	权力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13	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三)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包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30×100%</p> <p>小微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p>
2	技术部分： 55分	<p>采购需求的满足情况（30分）</p>	<p>采购需求 3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响应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30分。</p> <p>带“★”号的技术要求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除3.9分，以此累计；</p> <p>不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除1.6分，以此累计；</p> <p>以上两项扣分累计，扣完为止。</p>
<p>项目实施方 案（7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线路安装整体方案和实施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网络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工期管理、实施团队配置、项目施工规范等内容。</p> <p>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确保线路质量及服务方 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线路质量及可用性方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线路安全性、连续性等、服务保障体系、服务保障能力、技术维护力量、日常维护等内容。</p> <p>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方案（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如：设备故障、线路事故、人为破坏、操作失误、网络安全事件等）制定的应急预案方案进行打分。</p> <p>应急预案方案完整性强、应急处理流程完善、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6分；</p> <p>应急预案方案完整性、应急处理流程较完善、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应急预案方案完整性、应急处理流程完善醒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团队人员配备（人员证书、工作经验）、人员岗位安排、工作计划分配、人员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人员配备技术人员完善、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p> <p>人员配备技术人员较为完善，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p> <p>人员配备技术人员一般，合理性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设备符合采购需求情况、先进性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p> <p>配备设备科学合理的得3分；</p> <p>配备设备较为合理的得2分；</p> <p>配备设备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p>
3	综合部分： 15分	业绩（5分）	<p>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为线路租赁或专线租赁），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2.5分，最多得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5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巡检服务、故障最大恢复时间、性能调优和故障排除所需的备件更换（含备件本身）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及详细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培训计划 (5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的培训计划，使需求部门人员达到维护保养、检修及实际运行操作的基本能力，需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常见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根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及详细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p> <p>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三)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包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30×100%</p> <p>小微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p>
2	技术部分： 55分	<p>采购需求 3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响应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30分。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除1.5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p>
	项目实施方 案（7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线路安装整体方案和实施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网络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工期管理、实施团队配置、项目施工规范等内容。</p> <p>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确保线路质量及服务方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线路质量及可用性方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线路安全性、连续性等、服务保障体系、服务保障能力、技术维护力量、日常维护等内容。</p> <p>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预案方案（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如：设备故障、线路事故、人为破坏、操作失误、网络安全事件等）制定的应急预案方案进行打分。</p> <p>应急预案方案完整性强、应急处理流程完善、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6分；</p> <p>应急预案方案完整性、应急处理流程较完善、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应急预案方案完整性、应急处理流程完善醒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团队人员配备（人员证书、工作经验）、人员岗位安排、工作计划分配、人员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人员配备技术人员完善、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p> <p>人员配备技术人员较为完善，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p> <p>人员配备技术人员一般，合理性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设备符合采购需求情况、先进性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p> <p>配备设备科学合理的得3分；</p> <p>配备设备较为合理的得2分；</p> <p>配备设备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p>
<p>3</p>	<p>综合部分： 15分</p>	<p>业绩（5分）</p>	<p>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为线路租赁或专线租赁），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2.5分，最多得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5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巡检服务、故障最大恢复时间、性能调优和故障排除所需的备件更换（含备件本身）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及详细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计划（5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的培训计划，使需求部门人员达到维护保养、检修及实际运行操作的基本能力，需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常见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根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及详细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p> <p>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三）综合评分办法细则【包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30×100%</p> <p>小微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p>
2	技术部分：55分	采购需求的满足情况（21分）	<p>采购需求 21分</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响应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21分。</p> <p>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21分的基础上扣除1.5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p>

		<p>项目实施方 案（7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线路安装整体方案和实施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技术方 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工期管理、实施团队配置、项目施工规范等内容。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确保线路质 量及服务方 案（7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线路质量及可用性方案和措施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线路安全性、连续性等、服务保障体系、服务保障能力、技术维护力量、日常维护等内容。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网络安全保 证措施（7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安全保证措施综合评审，包含不限于以下 内容：网络安全保证方案、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网络安全保障机制等。 保证措施完整性强、处理流程完善、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7分； 保证措施完整性、处理流程较完善、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4分； 保证措施完整性、处理流程完善醒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应急预案方 案（7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如：设备故障、线路事故、人为破坏、操作失误、网络安全事件等）制定的应急预案方案进行打分。 应急预案方案完整性强、应急处理流程完善、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7分； 应急预案方案完整性、应急处理流程较完善、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4分； 应急预案方案完整性、应急处理流程完善醒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团队人员配备（人员证书、工作经验）、人员岗位安排、工作计划分配、人员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技术人员完善、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人员配备技术人员较为完善，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人员配备技术人员一般，合理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设备符合采购需求情况、先进性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配备设备科学合理的得3分； 配备设备较为合理的得2分； 配备设备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p>
<p>3</p>	<p>综合部分： 15分</p>	<p>业绩（5分）</p>	<p>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为线路租赁或专线租赁），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5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巡检服务、故障最大恢复时间、性能调优和故障排除所需的备件更换（含备件本身）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及详细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培训计划 (5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的培训计划，使需求部门人员达到维护保养、检修及实际运行操作的基本能力，需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常见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根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及详细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p> <p>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评标委员会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出现通知中所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河南省胸科医院点对点专线租用项目 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____年__月__日的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各自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服务内容

甲方使用乙方点对点专线业务。

业务实际开通地址: 河南省胸科医院院内指定位置。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 ____日历天。

接入方式: 采用光口直连, 裸光纤直接接入光传输设备。

二、费用及支付

2.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按年支付, 第一年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二年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2.2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贰年。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3 费用明细:

名称	规格	厂商	数量	金额

2.4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按年支付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2.5. 账户信息变更限制

2.5.1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2.5.2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开户行或账号, 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提供变更后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并同意后, 变更方可生效。

2.5.3 未经甲方同意的单方变更行为无效，甲方有权继续按原账户信息履行付款义务。若因乙方私自变更账户导致付款延迟、错误或损失，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通知乙方派专人到现场处理。

3.1.2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3 甲方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网络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4 甲方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3.1.5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相关机构、人员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3.2.1 乙方免费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免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乙方在甲方规定工期内完成线路实施和开通；除线路租费外，不得另收取中间设备、施工费等费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维护、故障维修。

3.2.3 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要求提供免费移机服务。

3.2.4 乙方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免费负责到现场处理。

3.2.5 乙方在接入点采用物理双路由光纤直连的接入方式（物理双路由：是指其中一条线路出现问题不影响院内业务的正常使用），下连光传输设备，实现线路连通。乙方的责任范围为负责提供接入到电路专用设备并调试成功。乙方对光传输设备提供终身质保，出现故障由乙方进行及时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业务畅通。

3.2.6 乙方应指派专门联系人，负责甲方本合同业务相关问题的协调沟通工作。须做到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甲方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技术性问题，乙方需派专人到现场处理。故障发生时，及时安排人员配合甲方进行故障排除及网络恢复工作。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小于 5 分钟，确定故障原因的时间小于 15 分钟，30 分钟内还未确定故障原因，乙方须指派专人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除线路受损等重大故障外，须在 2 个小时内修复。

3.2.7 乙方应对甲方传输的数据进行安全保证，即在中间传输线路和传输设备层面数据不会被监听、复制和篡改；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任何信息，乙方在未获得甲方许可的前提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3.2.8 服务期内，乙方每三个月为甲方进行一次线路及传输设备巡检，并于巡检后 5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巡检记录给予甲方。

四、业务开通

4.1 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由河南省胸科医院指定地点至点对点端的电路全程测通，确保甲方线路畅通，业务顺利开展。

4.2 业务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开通交付报告。

4.3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开通交付报告后五日内验收核实并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交付报告中必须包括线路数量、线路编号等信息。

4.4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服务金额收取服务费用。

五、终止业务服务

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停止甲方线路使用。如需停机，必须提前 30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六、通信和服务质量

6.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6.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6.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6.4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 15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影响本合同业务正常使用超过一天及以上的，按合同约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5 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对网络通信资源的调整和通信接口的修改，应提前 15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保证调整内容不影响甲方网络的正常运行。

6.6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6.7 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要求提供相应的线路重点保障服务。重保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七、保密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一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7.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 5 年之内持续有效。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不得将通信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将通信服务用于本合

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将租用的通信资源用于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若出现上述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由于甲方原因逾期付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

8.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使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赔付甲方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扣除。如逾期 60 日历天仍不能开通，则视为根本违约。同时，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本合同业务导致的业务损失及诉讼费用支出等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8.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重保服务等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未按约定响应报修或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情况，其服务期限顺延一个月。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本合同业务故障导致的医院业务损失及诉讼费用支出等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9.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任何一方解除。

10.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需提前通知甲方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4 甲方新增的业务（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外）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增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11.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签的有关的有关的通知。

11.7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 方：河南省胸科医院

乙 方：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一号

地 址：

电 话：0371-65662695

电 话：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 期：

日 期：

包 2

河南省胸科医院

点对点专线和互联网专线项目
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____年__月__日的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各自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服务内容

甲方使用乙方点对点专线业务、互联网专线业务。

业务实际开通地址: 河南省胸科医院南院区指定位置。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 ____日历天。

互联网专线、点对点专线业务接入方式: 采用光口直连, 裸光纤直接接入光传输设备。

公网 IP 地址数量: 2 个。

二、费用及支付

2.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按年支付, 第一年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二年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2.2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贰年。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3 费用明细:

名称	规格	厂商	数量	金额

2.4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按年支付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2.5. 账户信息变更限制

2.5.1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2.5.2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开户行或账号, 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提供变更后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并同意后, 变更方可生效。

2.5.3 未经甲方同意的单方变更行为无效，甲方有权继续按原账户信息履行付款义务。若因乙方私自变更账户导致付款延迟、错误或损失，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通知乙方派专人到现场处理。

3.1.2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3 甲方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网络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4 甲方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3.1.5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相关机构、人员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3.2.1 乙方免费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免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乙方在甲方规定工期内完成线路实施和开通；除线路租费外，不得另收取中间设备、施工费等费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维护、故障维修。

3.2.3 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要求提供免费移机服务。

3.2.4 乙方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免费负责到现场处理。

3.2.5 乙方在接入点采用物理双路由光纤直连的接入方式（物理双路由：是指其中一条线路出现问题不影响院内业务的正常使用），下连光传输设备，实现线路连通。乙方的责任范围为负责提供接入到电路专用设备并调试成功。乙方对光传输设备提供终身质保，出现故障由乙方进行及时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业务畅通。

3.2.6 乙方应指派专门联系人，负责甲方本合同业务相关问题的协调沟通工作。须做到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甲方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技术性问题，乙方需派专人到现场处理。故障发生时，及时安排人员配合甲方进行故障排除及网络恢复工作。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小于 5 分钟，确定故障原因的时间小于 15 分钟，30 分钟内还未确定故障原因，乙方须指派专人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除线路受损等重大故障外，须在 2 个小时内修复。

3.2.7 乙方应对甲方传输的数据进行安全保证，即在中间传输线路和传输设备层面数据不会被监听、复制和篡改；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任何信息，乙方在未获得甲方许可的前提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3.2.8 服务期内，乙方每三个月为甲方进行一次线路及传输设备巡检，并于巡检后 5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巡检记录给予甲方。

四、业务开通

4.1 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由河南省胸科医院南院区指定地点至点对点端和河南省胸科医院南院区指定地点至乙方的接入端的电路全程测通，确保甲方线路和甲方至乙方线路畅通，业务顺利开展。

4.2 业务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开通交付报告。

4.3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开通交付报告后五日内验收核实并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交付报告中必须包括线路数量、线路编号等信息。

4.4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服务金额收取服务费用。

五、终止业务服务

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停止甲方线路使用。如需停机，必须提前 30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六、通信和服务质量

6.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6.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6.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6.4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 15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影响本合同业务正常使用超过一天及以上的，按合同约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5 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对网络通信资源的调整和通信接口的修改，应提前 15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保证调整内容不影响甲方网络的正常运行。

6.6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6.7 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要求提供相应的线路重点保障服务。重保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七、保密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7.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 5 年之内持续有效。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不得将通信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将通信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将租用的通信资源用于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若出现上

述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由于甲方原因逾期付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

8.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使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赔付甲方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扣除。如逾期 60 日历天仍不能开通，则视为根本违约。同时，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本合同业务导致的业务损失及诉讼费用支出等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8.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重保服务等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未按约定响应报修或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情况，其服务期限顺延一个月。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本合同业务故障导致的医院业务损失及诉讼费用支出等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9.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任何一方解除。

10.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需提前通知甲方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4 甲方新增的业务（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外）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增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

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11.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签的有关的有关的通知。

11.7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 方：河南省胸科医院

乙 方：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一号

地 址：

电 话：0371-65662695

电 话：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 期：

日 期：

包 3

河南省胸科医院西院区
互联网专线项目
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____年__月__日《河南省胸科医院_____采购项目》的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各自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服务内容

甲方使用乙方 200M 互联网专线业务。

业务实际开通地址: 河南省胸科医院西院区四楼机房。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 ____日历天。

接入类型: 互联网专线采用光口直连, 裸光纤直接接入光传输设备, 敷设至甲方四楼机房。

接入路由: 光缆从乙方指定站出发, 全程物理路由独立, 具备良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终端设备: 根据业务需求甲方侧部署的 ONU 设备及专用光端机等设备由乙方负责提供、安装、调测及后期维护。

接入互联网专线类型: 提供 1 条 200Mbps 上下行对等的互联网专线, 包含不少于 2 个可公网路由的静态 IPv4 地址; 网络稳定性 $\geq 99\%$; 网络延时 $\leq 10\text{ms}$; 线路丢包率 $\leq 0.001\%$; 光功率及光纤容量除满足本期工程外, 设备应具备冗余板卡和接口; 传输 MTU 要求不小于 1500 字节。

二、费用及支付

2.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按年支付, 每年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2.2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3 年使用费明细

线路名称	带宽 (M)	数量 (条)	费用(含税价)	每年支付金额 (元)
专用线路	200M	1	_____元/月/条	_____元

2.4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按年支付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银行账号:

2.5. 账户信息变更限制

2.5.1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2.5.2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开户行或账号，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并同意后，变更方可生效。

2.5.3 未经甲方同意的单方变更行为无效，甲方有权继续按原账户信息履行付款义务。若因乙方私自变更账户导致付款延迟、错误或损失，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免费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通知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到现场处理。

3.1.3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甲方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甲方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3.1.6 甲方向乙方提供电路业务开通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相关机构、人员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3.1.8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电路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互联网业务。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3.2.1 乙方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免费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免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乙方在甲方规定工期内完成线路实施和开通；除线路租费外，不得另收取中间设备、施工费等费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维护、故障维修。

3.2.3 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要求提供免费移机服务，在移机过程中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2.4 乙方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免费负责到现场处理。

3.2.5 乙方在接入点采用光纤转电的接入方式，下连防火墙、交换机设备，实现线路连通。乙

方对光传输及转换设备提供终身质保，出现故障由乙方进行免费更换，保障业务畅通。

3.2.6 乙方应指派专门联系人，负责甲方本合同业务相关问题的协调沟通工作。定期对甲方互联网线路进行检查维护，保障线路连通性正常、网络稳定。对于线路故障，实现 7*24 故障响应制度；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线路恢复时间小于 2 小时。光缆受损导致甲方业务中断，应立即告知甲方并于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故障发生后，及时安排人员配合甲方进行故障排除、恢复网络。

3.2.7 甲方应对乙方传输的数据进行安全保证，即在中间传输线路和传输设备层面数据不会被监听、复制和篡改；甲方使用的线路相关参数配置信息，乙方在未获得甲方许可的前提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3.2.8 服务期内，乙方每三个月为甲方进行一次线路及传输设备巡检，并于巡检后 5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巡检记录给予甲方。

四、业务开通

4.1 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由 河南省胸科医院西院区四楼机房至乙方的接入端的电路全程测通，确保甲方至乙方线路畅通，甲方业务顺利开展。

4.2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开通交付报告。

4.3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开通交付报告后五日内验收核实并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交付报告中必须包括公网 IP 地址段及数量、线路编号等信息。

4.4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服务金额收取服务费用。

五、终止业务服务

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停止甲方线路使用。如需停机，必须提前 30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六、通信和服务质量

6.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6.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6.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6.4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 15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影响本合同业务正常使用超过一天及以上的，按合同约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5 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对网络通信资源的调整和通信接口的修改，应提前 15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保证调整内容不影响甲方网络的正常运行。

6.6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6.7 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要求提供相应的线路重点保障服务。重保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七、保密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7.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 5 年之内持续有效。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不得将通信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将通信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将租用的通信资源用于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若出现上述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由于甲方原因逾期付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

8.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使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赔付甲方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扣除。如逾期 60 日历天仍不能开通，则视为根本违约。同时，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本合同业务导致的业务损失及诉讼费用支出等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8.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重保服务、不停机服务等义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担甲方因本合同业务故障导致的医院业务损失及诉讼费用支出等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9.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任何一方解除。

10.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需提前通知甲方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4 甲方新增的业务（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外）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增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11.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签的有关的有关的通知。

11.7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 方：河南省胸科医院

乙 方：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一号

地 址：

电 话：0371-65662695

电 话：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 1：河南省胸科医院本部点对点专线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贰年。自本业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2. 履约保证金：无。
3. 工期：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采购方规定工期内，完成线路实施和开通。
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采购方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按年支付费用。
5. 供应商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对网络通信资源的调整和通信接口的修改前，应提前 15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方，保证调整内容不影响采购方网络的正常运行。

二、技术要求

1. 项目内容

为确保一院三区信息系统的高可用性和业务连续性，保障数据实时互通、业务无缝协同，需租用两条 1000 兆点对点专线和两条 100 兆点对点专线。

2. 技术要求（其中标★项为关键要求）

- 2.1 线路带宽：两条 1000 兆点对点数据专线；两条 100 兆点对点数据专线。
- 2.2 网络延时：往返延迟（RTT） $\leq 20\text{ms}$ 。
- 2.3 网络稳定性： $\geq 99.9\%$ ，单模光纤功率衰减不超过 -25dBm 。
- 2.4 丢包率 $\leq 0.001\%$ 。
- 2.5 接入方式：供应商采用光口直连，裸光纤直接接入光传输设备，实现线路连通。供应商负责线路接入到光传输设备并调试成功。
- 2.6 接入地点：河南省胸科医院 6 号楼 1 楼中心机房；河南省胸科医院南院区 1 号楼 1 楼机房；河南省胸科医院西院区 4 楼机房；南院区三号楼科研教学楼 1 楼保安室。
- ★2.7 接入要求：供应商必须承诺并证明接入机房的链路分属于不同的主干光缆环。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基础运营商盖章确认的双路由光纤路径拓扑图及承诺函（**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链路应具备自动切换功能，以确保在单链路中断时，业务不会中断。

★2.8 供应商提供专线接入端所需设备：光传输设备。

光口： ≥ 12 个光口

电口： ≥ 8 个电口

双向交换容量： $\geq 10\text{G bps}$

模块配置：≥12 个光模块

组网能力：满足多拓扑组网

功能：提供端到端配置、性能管理；根据采购方各项业务要求，能够进行带宽分配。

质保：终身质保，出现故障由供应商负责及时维修或更换配件。

★2.9. 网络架构：采用物理双路由模式，即两端（专线的两端）都要提供两条完全物理隔离的接入链路。

★2.10. 响应服务：供应商指派专门的联系人，负责采购方线路相关问题的协调沟通工作；须做到 7*24 小时技术支持，采购方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技术性问题，供应商需派专人到现场处理。故障发生时，及时安排人员配合采购方进行故障排除及网络恢复工作。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小于 5 分钟，确定故障原因的时间小于 15 分钟，30 分钟内还未确定故障原因，供应商须指派专人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除线路受损等重大故障外，须在 2 个小时内修复。

2.11. 线路维护服务：每季度对采购方点对点专线及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障线路连通性正常，网络稳定；除线路租费外，不得另收取中间设备、施工费、设备及配件的维修、更换等费用；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对线路进行连接、调通、测试工作。

2.12. 网络安全服务：供应商应对采购方传输的数据进行安全保证，即在中间传输线路和传输设备层面数据不会被监听、复制和篡改；有关本项目的任何信息，供应商在未获得采购方许可的前提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2.13. 其他服务：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根据采购方工作需要和要求提供移机服务、线路重点保障服务。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原因停止采购方线路使用。如需停机，必须提前 30 日历天书面告知采购方。以上服务均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包 2：河南省胸科医院南院区互联网及点对点专线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贰年。自本业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2. 履约保证金：无。
3. 工期：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采购方规定工期内，完成线路实施和开通。
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采购方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按年支付费用。

二、技术要求

1、项目内容

为了保证医院南院区访问互联网及南院区 1 号楼至住培基地的网络正常使用，需租用一条 200M 互联网专线以及一条 100M 点对点数据专线。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独立 IP 地址
1	100M 点对点数据专线	1 条	无
2	200M 互联网专线	1 条	≥2 个

2、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	功能及技术指标
互联网专线	<p>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用性：电路端到端全年可用率≥99.9%。 2、时延与抖动：端到端单向平均时延≤50ms，时延抖动≤10ms。 3、丢包率：端到端丢包率≤0.1%。 4、包误差率：≤1×10⁻⁴。 5、光功率与接口：采用单模光纤接入，验收时接收光功率需优于设备灵敏度并留有 3dB 余量（通常要求≤-18dBm）；需提供不少于 4 芯光纤，并承诺故障时提供冗余板卡支持。 6、IP 地址：提供不少于 2 个可公网路由的 IPv4 固定地址，并支持 IPv6 接入。
点对点数据专线	<p>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线路带宽：100M 2、网络延时：≤10ms 3、网络稳定性≥99.99% 4、线路丢包率≤0.001% 5、线路类型：内网数据专线

<p>服务要求</p>	<p>1、线路实施：供应商应在采购方规定工期内，完成线路实施和开通；除线路租费外，不得另收取中间设备、施工费等费用；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对线路进行连接、调通、测试工作。</p> <p>2、接入方式：供应商采用专线电路光电转换器，下连路由器（交换机），实现线路联通。供应商免费提供光电转换器并负责调试成功。光电转换器终身质保，如果出现故障由供方负责更换。</p> <p>3、响应服务：供应商指派专门的联系人，负责采购方线路相关问题的协调沟通工作；针对线路故障，要做到7*24故障响应制度；故障发生后，及时安排人员配合采购方进行故障排除及网络恢复工作。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小于5分钟，确定故障原因的时间小于15分钟，30分钟内还未确定故障原因，供应商须指派专人45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除线路受损等重大故障外，须在2个小时内修复。</p> <p>4、线路维护服务：每季度对采购方互联网专线、点对点专线及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障线路连通性正常及网络稳定；</p> <p>5、网络安全服务：供应商应对采购方传输的数据进行安全保证，即在中间传输线路和传输设备层面数据不会被监听、复制和篡改；有关本项目的任何信息，供应商在未获得采购方许可的前提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p> <p>6、调整告知：供应商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对网络通信资源的调整和通信接口的修改前，应提前15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方，保证调整内容不影响采购方网络的正常运行。</p> <p>7、移机服务：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工作需要和要求提供移机服务，在移机过程中不再收取任何费用。</p> <p>8、重保服务：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工作需要和要求提供相应的线路重点保障服务。重保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p> <p>9、不停机服务：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原因停止采购方线路使用。如需停机，必须提前30天书面告知采购方。</p>
-------------	---

包 3：河南省胸科医院西院区互联网专线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贰年。自本业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2. 履约保证金：无。

3. 工期：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采购方规定工期内，完成线路实施和开通。

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采购方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按年支付费用。

二、技术要求

1、项目内容

为了保证胸科医院西院区对外通信服务业务能够顺利进行，需要接入 1 条互联网专线，线路带宽 200M。

2、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	功能及技术指标
互联专线接入带宽	<p>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提供 1 条 200Mbps 上下行对等的互联网专线，包含不少于 2 个公网路由的静态 IPv4 地址；2、网络稳定性$\geq 99\%$；3、网络延时：$\leq 10\text{ms}$；4、线路丢包率$\leq 0.001\%$；5、光功率及光纤容量：除满足本期工程外，设备应具备冗余板卡和接口；6、传输 MTU 要求不小于 1500 字节。
运维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线路实施：供方应在需方规定工期内完成线路实施和开通；除线路租费外，不得另收取中间设备、施工费等费用；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对线路进行连接、调通、测试工作；2、7*24 小时响应：供方指派专门的联系人，负责需方线路相关问题的协调沟通工作；定期对需方互联网线路进行检查维护，保障线路连通性正常，网络稳定；针对线路故障，要做到 7*24 故障响应制度；故障发生后，及时安排人员配合需方进行故障排除及网络恢复工作；3、故障恢复时间：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线路恢复时间小于 2 小时，如光缆受损导致院方业务中断应立即告知并于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

	<p>4、调整告知：供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对网络通信资源的调整和通信接口的修改前，应提前15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需方，保证调整内容不影响需方网络的正常运行；</p> <p>5、安全保证：供方应对需方传输的数据进行安全保证，即在中间传输线路和传输设备层面数据不会被监听、复制和篡改；需方使用的线路相关参数配置信息，供方在未获得需方许可的前提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p> <p>6、移机服务：在服务期内，供方应根据需方工作需要和要求提供移机服务，在移机过程中不再收取任何费用；</p> <p>7、重保服务：在服务期内，供方应根据需方工作需要和要求提供相应的线路重点保障服务。重保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p> <p>8、不停机服务：供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停止需方线路使用。如需停机，必须提前30天书面告知需方。</p>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包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

日期：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分公司在投标时可出具总公司的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如是分支机构进行投标的，可授予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以营业执照为准)使用其资格和资质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①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包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工期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1、总报价为报价人所报出的本项目全部价格之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中已包含增值税以及所确定的采购内容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负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2、投标人所报产品中如涉及专利，专利费报价人须单列，并承诺所报价项目如成功所涉及专利不会给采购人带来任何经济纠纷。

3、上述表中如涉及英文，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翻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须与采购需求中配置清单一致（若有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投标设备及耗材报价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注：1、投标人必须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

2、若没有备品备件或耗材，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商务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注：

- 1、商务要求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逐一填写，不得出现缺项。
- 2、商务要求为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未全部响应则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三）符合性评审表”中第11条处理。
- 3、本“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部分，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技术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

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可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认可计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技术证明材料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三）综合评分办法细则中技术部分提供。

七、综合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三）综合评分办法细则中技术部分提供。

八、投标人简介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0$	$Y < 50$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